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行政大楼 3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洋南先生主持，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内审部门主管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02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392.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30%。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413,162,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28,080,503.0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自 2012 年度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考虑到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